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5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3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501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3 年度第 5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6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1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正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

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 (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2111~211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 **553** 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 1100 地號	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 11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2.00(1/32)	834.00(1/3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5,363	117,28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白其約(1/32)	白其約(1/3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白其約。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白其約。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忠信段 54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東施厝坪段 16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28(1/1)	968.00(1/1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46,993	93,74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進生(1/1)	沈元慶(1/1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潘進生(身分證號碼：M100340279，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1 月 11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沈元慶。</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東施厝坪段 160-3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東施厝坪段 16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00(1/19)	22.00(1/1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2,130	2,13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13	213
所有權登記情形	沈元慶(1/19)	許老讚(1/1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沈元慶。</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老讚。</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東施厝坪段 160-1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 53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68.00(1/19)	112.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93,743	126,15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老讚(1/19)	廖份(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老讚。</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廖份。</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營南段 155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營南段 14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82(43728/1658880)	1,289.39(2592/16588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480	18,13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上(43728/1658880)	鄭水榮(2592/16588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鄭上。</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鄭水榮。</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296.300.301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營南段 155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營南段 15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82(14445/1658880)	56.82(51840/16588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453	15,98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45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坤王(14445/1658880)	鄭發(51840/16588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鄭坤王。</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鄭發。</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東新厝段 1071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福德段 73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 255. 13(1/5)	186. 32(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7, 522	208, 67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2, 000	21,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春華(1/5)	廖金水(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春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金水。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水尾段 241-134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水尾段 241-13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01.00(1/1)	1,799.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標售底價(元)	674,170	449,03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8,000	4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彭禮湧(1/1)	彭禮湧(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彭禮湧(身分證號碼：M100405364，出生日期：民前3年7月2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106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5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彭禮湧(身分證號碼：M100405364，出生日期：民前3年7月2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106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5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水里鄉新城段 242 地號	南投縣水里鄉新車埕段 20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4.00(1/1)	15.0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30,080	72,14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4,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梁祥評(1/1)	黃號城(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梁祥評(身分證號碼：M101492558，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2 月 10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黃號城(身分證號碼：M101527574，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11 月 12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水里鄉新車埕段 248 地號	南投縣鹿谷鄉內樹皮段 6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7.03(1/1)	38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53,744	136,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6,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號城(1/1)	辜朝英(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黃號城(身分證號碼：M101527574，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11 月 12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辜朝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南段 73 地號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段 166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52.83(1/4)	350.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02,226	39,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1,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煌灶(1/4)	高美玲(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煌灶。</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高美玲(身分證號碼：M221328855，出生日期：民國 57 年 3 月 25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p> <p>10. 不點交。</p>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鹿谷鄉內樹皮段 300-1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6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0.00(1/40)	2,289.66(11928/32205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80	40,70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8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長青(1/40)	許黃金青(11928/32205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葉長青(身分證號碼：M120899059)。</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黃金青(身分證號碼：M200158675，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11 月 29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87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9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43.34(11928/3220560)	16,809.00(11928/32205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巨樹保護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530	205,44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黃金青(11928/3220560)	許黃金青(11928/32205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黃金青(身分證號碼：M200158675，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11 月 29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黃金青(身分證號碼：M200158675，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11 月 29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723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13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01.62(11928/3220560)	627.59(11928/32205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巨樹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94,251	7,67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767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黃金青(11928/3220560)	許黃金青(11928/32205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黃金青(身分證號碼：M200158675，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11 月 29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黃金青(身分證號碼：M200158675，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11 月 29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鹿谷鄉內樹皮段 96-8 地號	南投縣鹿谷鄉內樹皮段 96-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344.00(4/130)	4,344.00(4/1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0,197	80,19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辜朝英(4/130)	辜朝理(4/1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辜朝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辜朝理(身分證號碼：M101156940，出生日期：民國 8 年 6 月 14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溪段 37-67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新生段 46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3.00(1302/38025)	64.4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3,542	103,07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印興(1302/38025)	陳林文練(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葉印興(身分證號碼：M101387178，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2 月 10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林文練(身分證號碼：M100273880，出生日期：民國 35 年 4 月 6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集集鎮中溝段 951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2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01(1/1)	1,285.67(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8,040	707,11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000	7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揚草(1/1)	韓清儀(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劉揚草(身分證號碼：M200878154，出生日期：民前 2 年 3 月 6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韓清儀。</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23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3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 434. 92(1/8)	186. 18(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789, 206	102, 39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9, 000	11,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韓清儀(1/8)	韓清儀(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韓清儀。</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韓清儀。</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20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2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85.67(1/20)	1,434.92(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2,847	315,68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9,000	3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韓信義(1/20)	韓信義(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韓信義(身分證號碼：M100217024，出生日期：民國 30 年 9 月 14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韓信義(身分證號碼：M100217024，出生日期：民國 30 年 9 月 14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35 地號	南投縣鹿谷鄉頂城段 88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6.18(1/20)	584.61(1/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0,960	500,16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韓信義(1/20)	林添喜(1/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韓信義(身分證號碼：M100217024，出生日期：民國 30 年 9 月 14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林添喜。</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82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8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47.85(71568/3220560)	147.18(168/75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巨樹保護區、部分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7,104	10,79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金山(71568/3220560)	許金山(168/75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87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13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43.34(71568/3220560)	627.59(71568/32205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巨樹保護區	巨樹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69,178	46,02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金山(71568/3220560)	許金山(71568/32205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1312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6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97(168/7560)	2,289.66(71568/32205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巨樹保護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958	244,23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96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金山(168/7560)	許金山(71568/32205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69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72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3.40(71568/3220560)	5,301.62(71568/32205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229	565,50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5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金山(71568/3220560)	許金山(71568/32205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86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8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7.18(11928/3220560)	1,847.85(11928/32205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巨樹保護區、部分道路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99	32,85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8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黃金青(11928/3220560)	許黃金青(11928/32205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黃金青(身分證號碼：M200158675，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11 月 29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黃金青(身分證號碼：M200158675，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11 月 29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p> <p>9. 不點交。</p>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1312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東新厝段 10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97(11928/3220560)	415.21(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巨樹保護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60	315,5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6	3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黃金青(11928/3220560)	謝清波(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黃金青(身分證號碼：M200158675，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11 月 29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謝清波。</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依土地謄本記載，本筆土地係頂新厝段 329 建號之建築基地。</p> <p>10. 不點交。</p>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1366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南鄉段 44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3.93(1/1)	4,009.35(100/538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2,901	179,08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門(1/1)	莊元國(100/538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胡門。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莊元國。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段 213 地號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段 32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53.00(1/1)	31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0,720	80,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松來河(1/1)	松天佑(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松來河(身分證號碼：M101613539，出生日期：民國 28 年 3 月 2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p> <p>10.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松天佑(身分證號碼：M101628816，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3 月 8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p> <p>10. 不點交。</p>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鹿谷鄉新內湖段 1069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8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03.78(1/2)	96.63(71568/32205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巨樹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231,615	10,30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4,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紫荊(1/2)	許金山(71568/32205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張紫荊(身分證號碼：M101145714，出生日期：民國 10 年 3 月 30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向善段 1277 地號	南投縣水里鄉城中段 83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9.58(1/3)	6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商業區、部分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27,958	798,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8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啟文(1/3)	林蔡此河(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蔡啟文。</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林蔡此河。</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